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豐簡字第490號

原告 元寧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進雄

訴訟代理人 邱基峻律師

訴訟代理人 賴柏宏律師

被告 賴思媛 戶臺中市○○區○○○路○○○巷○號

上列原告因被告業務侵占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07年度附民字第68號），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8,500元，及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7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中華民國(下同)109年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具狀變更此部分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2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性質係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自屬適法。

乙、實體事項：

01 壹、兩造之主張：

02 一、原告起訴聲明：

03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二、原告陳述略以：

07 (一)緣被告於100年9月14日起至106年3月間，與原告約定承攬
08 原告於臺中、彰化、南投地區之行銷代理業務，業務內容
09 包含銷售產品、退換貨、收款、客戶服務等項目。負責將
10 訴外人王錫川委託交付之貨款送予原告，為受原告與訴外
11 人委託處理事務之人，具有誠信處理委託人事物之義務。
12 嗣被告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並基於業務侵占之犯
13 意，至位於南投縣○○鎮○○路○○○號之孩子王婦嬰用品
14 店向訴外人王錫川分別於104年5月1日收受第二口第3期貨
15 款150,000元、104年10月15日收受第四口第1期貨款100
16 ,000元、104年10月30日溢收第三口第3期貨款150,000元
17 、105年1月某日收受第三口第4期貨款150,000元、105年5
18 月27日收受第五口第1期貨款100,000元，合計650,000元
19 之貨款後，未按規定於收款後隔日將其持有之前揭貨款全
20 數繳回原告，而僅分別將部分貨款，即第二口第3期繳回9
21 1,480元、第4口第1期繳回91,620元、第5口第1期繳回88,
22 400元，合計繳回271,500元，而將剩餘差額亦持有為所有
23 予以侵占入己，合計共侵吞378,500元。經臺灣臺中地方
24 檢察署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
25 6年度訴字第2719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罪，又被告不服
26 上訴二審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8年11月20日以1
27 08年度上訴字第1462號刑事判決以無足夠證據證明被告有
28 於104年10月30日向訴外人王錫川收受第三口第3期貨款15
29 0,000萬元並侵占入己，進而撤銷原判決，雖仍認定被告
30 業務侵占罪成立，然就被告所侵吞應繳回原告而未繳回之
31 差額改認定為228,500元。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

項、第227條規定，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

(二)提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462號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462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為證，並引用該刑事卷認定之資料。

三、被告聲明：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以前到庭陳述：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被告陳述略以：被告對侵占等事實並未為任何爭執。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查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固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惟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又「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而從法秩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99年度台再字第50號、100年台上字第899號判決參考）；次按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謂之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提出之給付，不合債之本旨而言，其型態有

瑕疵給付及加害給付兩種。是以構成不完全給付之要件，須債務人已為給付，僅所提出之給付與債之本旨不相符合，若債務人未為給付，雖可能構成給付不能、給付拒絕或給付遲延，惟均非屬不完全給付之範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08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考）。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462號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462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為證，並引用該刑事卷認定之資料。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前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等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於107年1月26日送達訴狀，有送達證書可憑，被告迄未給

01 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1月27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
03 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等之法律關係，請
05 求被告給付228,500元，及自107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8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09 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
11 事庭裁定移送而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
12 免納裁判費；本件審理過程中兩造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
13 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予敘明。

14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5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6 敘明。

17 肆、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8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9 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22 法 官 林新竑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29 書記官